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2013年12月10日至12日，日内瓦

#### 总报告

经成员国大会通过

####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	1 至 5
<b>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b>	
第 1 项： 会议开幕 .....	6 至 13
第 2 项： 通过议程 .....	14 至 15
第 3 项：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 .....	16 至 18
<b><u>规划和预算</u></b>	
第 4 项：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上 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	19

第 5 项：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0 至 58

第 6 项： WIPO 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59 至 112

### 审计与监督

第 7 项： WIPO 的治理问题..... 113

### WIPO 各委员会和国际规范性框架

第 8 项：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14

第 9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SCCR) 的事项..... 115

第 10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 116

### 会议闭幕

第 11 项： 通过总报告和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117 至 119

第 12 项： 会议闭幕 ..... 120 至 123

## 导 言

1. 本总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0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23 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 24 次特别会议)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4 次特别会议)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4 次特别会议)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2 次特别会议)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0 次特别会议)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3)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5 次特别会议)
- (14)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13 次特别会议)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11 次特别会议)
- (17) WCT [WIPO 版权条约]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7 次特别会议)
- (18) WPPT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7 次特别会议)
- (19) PLT [专利法条约]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第 7 次特别会议)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3 次特别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间，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联合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还起草了大会特别会议的单独报告(WO/GA/44/6)。

3. 2013 年 12 月 10 日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 A/52/INF/1。

4. 涉及议程(文件 A/52/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

第 1、2、3、4、5、6、7、8、9、 10、11 和 12 项	Päivi Kairamo 大使(女士)(芬兰)，大会主 席
--------------------------------------	-----------------------------------

5. 本报告中提到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作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的最终稿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 A/52/1 和 A/52/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 会议开幕

6.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会议默哀一分钟，向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的生平和贡献致敬。

8. 南非代表团代表南非政府和人民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及所有代表团向 2013 年 12 月 5 日去世的已故总统纳尔逊·曼德拉致敬。代表团与全世界一道沉浸在巨大的悲痛中，因为曼德拉不仅属于非洲和南非，还属于世界。曼德拉把希望变成现实，感动了全世界的心灵。而且曼德拉的一生以巨大的功勋、牺牲和尊严服务于他的国家和全世界，南非将永远心存感激。代表团说，尽管曼德拉的逝世让人们极为悲伤，但他的遗产将得到传承，人们将颂扬他的一生、他的价值和他的原则。通过颂扬和感激他的一生，每个人都可以秉承他谦逊、执着、牺牲、容忍和宽恕的价值观，让这些价值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帮助在方方面面实现和平。今天南非和全世界在南非的纪念仪式上向曼德拉道别，代表团最后引用曼德拉的话说：“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不是仅仅活着，而是我们给别人的生命带来了何种不同，这才是生活的意义。”

9.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 Päivi Kairamo 大使(女士)(芬兰)，在所有 20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她作了如下发言：

“尊敬的各位代表，

“各位同事，

“如大家所知，今天，我们必须完成今年 10 月上届成员国大会未完成的工作。要问的关键一点是：上届大会上我们为什么没能完成工作？在我看来，主要原因是议程过重，这是由于将本该在常设委员会讨论和完成的工作转给大会这种倾向造成的。我们今后要防止这种倾向。我们未完成的工作包括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是否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治理问题，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有关的工作，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机制，以及为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制定指导原则。

“为便于本届大会就未完工作顺利作出决策，我要向这个机构介绍一下我们在过去两个月做了些什么。这些工作可以分为三个明显的分支。新加坡的郭大使领导了关于为 WIPO 驻外办事处制定指导原则的磋商。巴西常驻常务副代表 Marcelo Del Nina 先生负责与外观设计法条约有关的磋商。我负责与治理、SCCR 和标准委员会有关的磋商。首先，我必须向两位协调人——郭大使和 Del Nina 先生所做的优秀工作表示深深的赞赏。他们与成员国进行的磋商既广泛又深入，取得了很大进展。我还很高兴地报告，关于我所处理的几项问题，即治理、SCCR 和标准委员会，我们实现了协商一致，这将大大便于本届大会开展工作。我想感谢成员国表现出的巨大的灵活性，感谢我的两位协调人和我在这一进程中得到的支持与合作。我真诚希望这种妥协精神将在今后三天持续下去，让我们能够本着协商一致和妥协精神完成我们的工作。

“我必须指出，我们必须为我们的组织批准下一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这是我的第一要务。我打算按议程草案中所列的项目顺序处理议程。我还促请成员国避免进行一般性发言，把时间节约出来用到我们面前的实质事务中去。当然，如果成员国希望发言，我不会阻挡。这只是一个请求，不作为今后大会的先例。作为大会主席，我的目标是完成上届大会留下的实质性工作。”

“说完这些，我现在宣布 WIPO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幕。”

10. 总干事响应主席的话，向所有代表团表示热烈欢迎。他说，他将不作报告，也不作一般性发言，因为这是一次特别大会。但是，他借这个机会和主席一起感谢所有代表团在过去两个月中非常密集的投入，以及在为未决项目找出解决办法方面非凡的承诺。在此方面，总干事感谢主席的领导，并感谢郭福成大使和 Marcelo Della Nina 先生的奉献和辛勤工作。总干事促请各代表团就主席提到的各项未决问题，尤其是计划和预算、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问题以及驻外办事处问题找到一致意见，使得这个对本组织而言非常好的一年能够圆满。他说，这将为本组织 2014 年非常有希望和坚实的工作计划打下基础。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在书面发言中指出，为期三天的大会对成员国和 WIPO 两者来说都很重要。B 集团确信大会能够圆满成功。B 集团同意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会上就 12 月会议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对 WIPO 及其成员国的重要性发表的意见，并强调指出，B 集团高度重视制定指导原则一事，因为这将有助于 WIPO 各驻外办事处对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和目的做出贡献，而不致给本组织强加过重的负担。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B 集团指出，不可能在第五十一届大会全会上深入讨论这个问题，因为有大量议程项目在委员会层面未得到解决，导致时间紧张。B 集团建议给这一重要的议程项目留有充足的时间，大会特别会议对其给予重点解决。B 集团认为，除了 WIPO 的正常工作和其他重点工作之外，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也都为大会特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而在前几周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要取得进展，这也是必不可少的工作。不过，还是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 WIPO 工作的效果和效率，确保 WIPO 各委员会履行其职责，为举办适当数量的会议提供资金，并制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B 集团强调，其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各项工作。

12.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在书面发言中指出，过去两个月，WIPO 每个人都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就未决问题取得协商一致，这些问题涉及计划和预算、驻外办事处和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CEBS 集团欢迎谈判的结果，并期待第五十二届特别大会最终成功结束。CEBS 集团强调，通过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应该是第五十二届特别大会的优先事项，因为批准预算符合所有成员国的集体利益。因此，采纳指导方针和开设驻外办事处不应妨碍通过 2014/2015 年预算。CEBS 集团指出，2013 年已接近尾声，对 WIPO 的顺利运作最重要、最迫切的问题是批准下一两年期的预算，在这方面，CEBS 接受让计划和预算与驻外办事处问题脱钩的建议，认为就这两个问题及时达成协议将因此更容易。CEBS 集团支持拟议的从计划 20 非人事费中拨出 60 万瑞郎，用于落实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第五十一届大会议程第 7 项下的决定。CEBS 集团还支持从计划 20 的非人事费中转出 90 万瑞郎至未分拨资金等待相关决定的建议。关于驻外办事处，CEBS 集团表示愿意认同 2013 年 11 月 27 日调解人的案文“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虽然有些分歧依然存在，某些成员国无法接受协调人的案文，但 CEBS 集团仍然认为可以实现一个折中的解决方案。因此，CEBS 集团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B 集团和印度，提议将协调人的案文提交在议程第 6 项下做出决定。这种妥协案文来自所有成员国的广泛谈判和不懈努力，以解决对 WIPO 活动十分关键的问题。CEBS 集团指出，2013 年 10 月，协调委员会已经批准在俄罗斯和中国开设驻外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但大会尚未同意正式开设驻外办事处。CEBS 集团表示支持 B 集团建议，在议程中加入具体项目，以有效解决这

一问题，并认为一个单独的决定将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在活动的范围和性质方面将俄罗斯和中国的拟议驻外办事处放在与现有办事处相等的位置上。CEBS 集团是尽快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坚决拥护者，欢迎协调人关于在 2014 年 6 月召开会议的最新建议。CEBS 集团重申其支持在条约案文中增加关于为落实未来条约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具体条款，这已在 9 月大会和 2013 年 11 月初的 SCT 会议上重申过。至于 SCCR 问题，CEBS 集团表示倾向于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未来工作路线图方面做出决定，因为这被认为是对 CEBS 集团非常重要的问题。本着妥协与合作精神，CEBS 集团表示愿意接受主席的建议，把这个问题交回委员会。虽然承认每个区域集团必然有其自身优先事项和利益要维护，但 CEBS 集团认为，这些优先事项和利益不应凌驾于 WIPO 之上。CEBS 集团表示，相信所有成员国将显示灵活性和在特别大会期间做出妥协的意愿。

1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书面发言中表示，坚信采用逐步解决的方法最为有益。代表团提到，已就一系列关于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和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未来工作计划以及治理问题的决议成功达成一致，但指出，这并没有达到其全部期望。代表团本来是希望看到 SCCR 的未来工作计划把重点放在广播工作上。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仍然是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工作重点。代表团表示非常渴望看到国际保护广播组织一事有进展，因为这意义重大，既符合它们的具体情况，也尊重作品权利人和广播信号所承载的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妥协的精神支持这些决议草案，并希望这种精神将成为大会特别会议的标志。代表团促请大会在会议进程中尽早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为这些成就增添力量，并为会议创造一种积极的势头。在筹备大会特别会议时，WIPO 成员国已就召集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手续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议进行了漫长的非正式磋商。代表团认为，就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迫在眉睫。条约案文草案在九月份会议时便已成熟，SCT 第三十届会议的成功举办对其又给予了进一步的完善，剩下的一些小分歧不应妨碍 2014 年召集一次外交会议。代表团对俄罗斯提出在明年六月或七月主办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并敦促少数仍对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决议持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克服分歧，以明确形成共识。代表团指出，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已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并在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继续占据了主导地位。目前已就指导原则进行了激烈且详尽的磋商。协调员在就关于扩大 WIPO 驻外办事处的网络的概念框架寻求共识时，利用了其运筹帷幄的技能。代表团重申，它认为驻外办事处扩大网络应当在数量上受到限制，避免与总部的工作重复，并应当在预算上不偏不倚。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尽管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是还是未能就这些指导原则达成一致。代表团对 CEBS 集团、B 集团和印度支持的 GRULAC 行动倡议也表示支持，它们均支持协调员的案文，愿意考虑通过有关驻外办事处的一系列全面协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项建立一个有限的战略网络的决议。代表团评论说，因未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因此就未来驻外办事处明确做出决定多少受到了限制。协调委员会十月份会议批准了关于在俄罗斯和中国开设办事处的两份谅解备忘录。代表团回顾说，大会还未同意正式成立这些办事处。代表团代表欧盟成员国表示支持 B 集团的提案，支持其中纳入一项旨在切实解决这一问题的具体议程项目，并指出在议程第 4 项下单列一项决议可确保透明度充分，并指出，应当对拟在俄罗斯和中国设立的办事处与现有办事处在活动范围和性质上平等对待。代表团回顾说，因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未就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因此阻碍了 2014-15 年两年期预算获得通过。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预算的通过不应当以是否就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为条件。WIPO 大会首先应当通过下一两年期的预算，为本组织提供履行其使命所必需的资源，尤其是全球挑战这一重要领域所需的资源。代表团指出，各代表团已为筹备会议和为就一系列问题达成一致供大会特别会议决定创造机会，不懈开展工作，并指出，这种工作强度，以及正常会议的时间安排日益超负荷，不能无限制地持续下去。代表团指出，工作节奏始终没有松懈，对专家和秘书处常常有过多的需求，但这一切并不总是利于取得最佳结果。这对其专家也效仿 WTO 或其他国际组织的少数

代表团来说尤其如此。因此，代表团要求呼吁总干事就减少日程中 WIPO 例会的数量提出具体提案，并根据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现有做法提出具体提案，使 WIPO 所有会议的工作方法合理化，并得到改善。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 通过议程

14. 讨论依据文件 A/52/1 进行。

15.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 A/52/1 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文件下文和上文第 2 段所列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 通过总报告和各领导机构的单项报告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里斯本联盟大会报告草案发表了意见，并指出其意见并不是要对已经做出的任何决定重新讨论。代表团说，但是重要的一点是要注意到，《里斯本协定》第 9 条第(2)款(b)项指出，“大会就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共同关心的问题，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修订《里斯本协定》，纳入地理标志，并要求其成员以特定的方式对待商标权，而不修订 20 年来一直未曾修订过的注册费，也不再要求其成员继续负担任何财政赤字，显而易见，是本组织其他联盟关心的问题。但是，没有按第 9 条第(2)款(b)项的要求听取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因此，代表团对下列内容感到惊讶：文件 LI/A/29/2 载有一个决议段落，指出大会已经注意到文件 LI/A/29/1 和所做的发言，以及未来在审查和推广里斯本体系方面计划开展的工作；批准于 2015 年召开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并注意到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制定的路线图。代表团认为，由于《里斯本协定》要求里斯本联盟大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因此列于里斯本联盟大会报告中的决议无效。

17.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18. WIPO 成员国 20 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 大会关于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上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作决定的决定

19.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0/GA/4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20. 讨论依据文件 A/51/7 Rev.、A/51/INF/6、A/51/INF/6 Add.、A/51/INF/6 Add. 2、A/51/INF/6 Add. 3、A/51/13、A/51/14、A/51/20、A/52/2 和 A/52/4 进行。

21. 主席启动议程第 5 项“拟议的第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并回顾了文件 A/52/4 中的提案。主席补充说，经过前一天多次会议上与地区协调员和各代表团的进一步磋商，她提出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的新决定段落，题为“大会主席关于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议程草案第 5 项)的决定草案的提案”，交成员国审议。主席回顾说，这份案文已经在前一天以纸件印发，然后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地区协调员，并在今天早上在 A 会议室入口处提供。主席明确说，该提案在前一天的会议上未受到任何地区集团或代表团的反对。有鉴于此，主席认为关于拟议的决定段落已有一致意见，该段如下：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批准文件 A/51/7 Rev.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进行以下商定的修改：

(i) 如附件一中所列，计划 2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 如附件二中所列，计划 4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i) 从计划 20 中删除第 20.21 段；

(iv) 从计划 20 的非人事费中划拨 60 万瑞郎用于落实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议程第 7 项下通过的决定；

(v) 从计划 20 中转移共计 90 万瑞郎非人事费至未分拨，等待任何有关决定。

(b) 注意到成员国就要求为‘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 18)提供更多信息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要求该计划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主席补充说，案文包括两个附件，它们与以前的提案相比没有变化，并请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2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说前一天就该提案进行了长时间讨论，GRULAC 之后也一直在讨论。代表团补充说，GRULAC 印发了关于议程第 5 项提案的修正或修正草案，它们认为这时应该已经到达多数地区协调员、代表和秘书处手中。代表团说，该提案并未改变前一天讨论的主席的提案，除了第 5 段中的一处小修改。该代表团保证说，该集团正在尽最大努力保持现有案文不动，但仍希望让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整个问题仍然开放供讨论。该集团认为这一具体项目应该有一个路线图，以便完成这项工作。在此方面，该集团希望保留有关俄罗斯和中国办事处的拨款，并补充说 GRULAC 对此没有困难，但希望将计划 20 第 20.21 段搁置起来作进一步决定，而不是删除或者将第 20.21 段从计划 20 中完全脱离出来，当然还考虑 GRULAC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提案或修正。代表团说，该集团将同意，或者在这方面达到某种决定，当然还有尚未处理的其他驻外办事处，并表示说或许能够在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达成某种协商一致。牢记这一点，该集团最后说，它不希望完全删除第



20.21 段，而是将计划 20 的第 20.21 段搁置起来，供成员国进一步审议，并表示希望其他集团和代表团能够同意这一具体提案。

23. 印度代表团指出，主席前一天的提案已经印发，代表团没有发言，是对该提案的默认。代表团补充说，尽管它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表示的关切，但它认为第一优先事项是让计划和预算批准通过。代表团感觉，第 20.21 段此前未得到同意，已经花了大量时间试图就此取得某种协调一致，并表示关切，如果该问题重新启动，将浪费大量时间，可能是整个会议。就此，代表团呼吁保持主席的提案，即像早前一样删除第 20.21 段，然后再处理第 20.21 段的内容。

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 GRULAC 的提案非常有意义，并补充说非常有意对其进行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项提案，代表团请主席指导。

2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倾向于保留主席的提案不动。

26. 大韩民国代表团也表示支持主席目前的提案。

2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希望强调，通过两年期预算应当是第五十二届大会的优先事项，因为有预算符合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认为，通过指导方针和开设驻外办事处不应影响 2014/15 年预算的通过。代表团强调随着年底来临批准预算的重要性。它接受将计划和预算与驻外办事处脱钩的提案。这提供了就两个问题迅速达成一致意见的好机会。代表团重申支持主席的提案。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前一天主持的磋商，以及各集团关于就该问题找到解决方案的意愿。代表团补充说，GRULAC 中关于该提案有大量讨论，并说该集团中的主要精神是不希望在会议上使事情复杂化。有鉴于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说，它同意了这项提案，认为其具有建设性，而且如印度代表团所说，是一个有效的提案，但当然只有在在不使会议事宜复杂化时才如此。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说，希望加入 GRULAC 的协商一致，但当然，只有其他集团也对此轻松认同时。但是，如果这变成了又一场增加一个词、删除一个词的新战斗，代表团将希望加入会场的主流意见，跟随主席的提案。

29.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了主席前一天提出的提案的重要性，并希望感谢其他代表团发表的评论。它希望谈两点。第一，代表团认同在本届特别大会上通过预算如何重要。该代表团强调，它也注意到了主席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关于希望完成大会工作的开幕发言，并指出了各位协调员的不凡工作和努力。第二，代表团希望重申，包括墨西哥在内的 GRULAC 成员的意图不是以任何方式为通过预算制造难题，但代表团确实认为，如前所述，应当有一个路线图，以便找出一种方式来解决在大会期间出现的问题。它补充说，它的理解是，各代表团刚刚收到这项提案，它认为不妨给代表团时间认真阅读 GRULAC 的提案，然后再作决定。代表团希望重申，它的意图不是为通过预算制造障碍，它对总体上通过预算没有问题，但它认为应当为今后建立驻外办事处保持共同立场。因此，代表团希望看到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中提到这一点，并提议给各代表团一个机会，以便阅读该提案、简单思考一下，以让 GRULAC 和墨西哥能够与任何需要澄清的代表团进行讨论。

30. 格鲁吉亚代表团希望重申其在当年 9 月大会上已经发表过的立场，即：尽管格鲁吉亚是一个地区的成员，但业务不应适用或扩展到格鲁吉亚，在该地区设立的驻外办事处任务也应事先明确。关于本届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的其他事项，代表团表示了其灵活性，以便取得协商一致，通过 2014/15 年 WIPO 计划和预算。

31. 智利代表团说，关于前一天讨论主席提案的会议，它的印象有些不同。代表团记得，文件得到了讨论和印发，但不一定得到了通过。如该代表团所在地区的其他同事所说，GRULAC 的提案决不是反对预算，因为该集团的确同意预算。它不一定与俄罗斯和中国办事处有关，因为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些办事处设立起来。代表团说，GRULAC 的提案没有改变已印发提案的实质，所要做的一切是保留在下一两年期讨论地区办事处问题的可能性。代表团指出，如果所审议提案中提出的段落被删除，将意味着讨论无从决定。将没有程序，没有进程。将没有讨论地区办事处问题的途径，而这是 GRULAC 地区利益的一部分。因此，代表团表示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给各代表团时间去研究 GRULAC 的提案，好让它们理解没有实质性修改。这只是一个程序问题，符合主席的提案。代表团强调澄清该问题的重要性。

32. 巴拿马代表团说，它认为墨西哥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都已经非常清晰完整地提出了关于该问题可以说的话，重申 GRULAC 的提案决不应被认为是阻碍预算的通过。代表团认同通过预算如何重要的普遍观点，补充说过去说过的话应当得到承认，关于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应当基于已经就此进行过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应当为这个问题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补充说 GRULAC 的提案正是为此作出的。GRULAC 的提案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预算的通过，或者批准中国和俄罗斯办事处。代表团还支持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给出一些时间让 GRULAC 的提案得到审议，以便今后的讨论可以有组织的方式进行，并在其他办事处问题上采取这些步骤。

3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重申了智利、墨西哥和巴拿马各代表团表示的支持，并表示相信，对于该集团，意图真的不是使正在审议的提案复杂化。代表团希望强调不阻挠预算的重要性。阻挠预算不是 GRULAC 的意图，更不是 GRULAC 的目标。实际上，提案目前的样子不代表任何这样做的意图。代表团重申了 GRULAC 各位大使表示的立场，即不能把计划 20 第 20.21 段删除了事。该段必须保持开放供进一步讨论和进一步磋商，因为该提案与该集团有关议程第 6 项的下一个提案是有关联的，该集团的下一个提案涉及核准郭福成大使的指导原则，以提交给本届尊贵的大会。代表团再次强调应当保持该进程开放供讨论，因为两个事项相互关联，该进程应当保留供讨论，不应彻底从 WIPO 议程上删除。该代表团补充说，相信成员国需要时间来考虑、思考、反复考虑这一具体段落。它重申了其立场，这在俄罗斯和中国办事处方面什么都没有改变，只是不把进一步讨论的大门关闭，这在指导原则方面需要这样。代表团要求在当天与各集团讨论该事项，进行进一步审议。

3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强调在本届会议上批准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对本组织和成员国的重要性。它认为，不批准预算，将给本组织和成员造成重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推迟对成员很重要的很多要素，包括支持《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的落实，维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 WIPO 品牌数据库，以及支持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该集团希望强调，保证计划和预算事关所有成员。它认为，郭福成大使提出的脱钩办法是一种明智的做法，并强调说，案文本本身并未排除进一步讨论，以及在本届大会期间就议程第 6 项未来驻外办事处作出决定。代表团补充说，所有成员应当把重点放在该项目上，放在该问题上。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支持其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因为该集团愿意支持正在审议的提案，但 GRULAC 提案应当予以考虑，并补充说这是一个重要的集团，该集团的关切应当得到反映。代表团还希望重新提及议程第 4 项和议程第 5 项之间的过渡，说似乎没有协调一致，对议程第 4 项没有反对意见，因此代表团对该项目未敲槌决定有些困惑。它询问主席能否就此提供一些澄清。

36. 主席答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澄清要求时说，她的做法依据的是她与几个地区集团的一致意见。这一方法看起来是明智的，即以允许达成协商一致的办法进行，希望在两个项目上都是如此，然后它们将能敲槌决定，并补充说关于议程第 4 项确实有协商一致。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该问题已在其集团内得到长时间讨论，涉及的更多是形式而不是内容，因为议程第 4 项与议程第 6 项有关。代表团认为，对于成员国，该集团作为自己的意见提出的原则问题将在议程第 6 项下得到讨论。该问题应当依据所有成员国共同与新加坡大使在某个时间共同商定的原则基础上保持开放。代表团认为，这些原则将给议程第 4 项提供政治动力。它不认为该问题已经结束。有关原则的该项目应当得到推进，这将提供动力，推动该问题获得通过。

38. 印度代表团要求作出澄清。它重申其优先事项是让预算获得通过。这并不意味着该代表团不要请求驻外办事处。它非常重视这些驻外办事处，希望确保就此取得进展。为此，代表团认为议程第 6 项是关键，通过指导方针将给驻外办事处奠定一个路线图。听取了 GRULAC 成员的发言后，代表团认为它们提出的修正对于进展不是必要的。代表团认为，前进的方向将是议程第 6 项，即通过指导方针，这将明确表明大会规定了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标准。因此 GRULAC 提出的修正存在的问题是，它涉及到了名称和数字问题，关于这些没有协商一致。因此，代表团希望保持新驻外办事处的前进道路开放，这将由大会通过有关指导方针来决定。代表团建议继续进行并通过议程第 6 项，这些指导方针将排除一些代表团可能有的怀疑和顾虑。

39. 主席希望澄清她作为大会主席的意图，重申了她在开幕讲话中以及在大会筹备整个过程中说过的话，对于正在进行的大会，她个人的优先事项是让本组织通过一项计划和预算。

40. 加纳代表团对工作进程在朝着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获得通过之方向迈进表示满意。代表团在听取了各种发言之后，认为应当通过预算，并指出这并不表示驻外办事处问题已了结。代表团建议完善 GRULAC 的提案的案问，仅简单地取其“按文件 A/52/2 所载的 GRULAC 的修正意见”这一文字即可，目的是让关于驻外办事处的讨论精神充分体现出来。代表团认为，新提案应改为“在不影响第(iii)款的情况下，暂停对计划 20 第 20.21 段的讨论，请 PBC 第二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代表团解释说，有一些成员国或许已经提出成立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亦或尚未提出这种请求，但是不管怎样都不要提及可能会将这些成员国排除在外的任何文件。决议只需说，有机会讨论这些问题。代表团希望 GRULAC 成员国审议这项修正案，并强调指出应当了解其认为重要的问题的未来发展方向。

41. 法国代表团表示希望结束讨论议程第 4 项，因为会议室里各种发言相互矛盾。代表团认为，从一个议程项目移至另一议程项目时，应当对有关事项给予通过、拍板。代表团说，它听到所有地区集团都表示支持在俄罗斯和中国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并指出这也是 B 集团的立场。代表团认为，最好的方法是放下关于协调委员会已通过的两份谅解备忘录的背景文件。它说，这可以让相关成员国注意所传递的积极信号。代表团还认为，一个硬币有两面，现在硬币的第二面已经获得通过，并指出，正因如此，才对在俄罗斯和中国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亮了绿灯。代表团认为，可以让提出请求的这两个国家放心，因为有关问题已在上午得到了解决。代表团重申，其相信这一问题与所递交的其他请求并不相关。

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加纳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这就是它所寻求的妥协精神，也是所需的反思精神。代表团强调指出，这就是其集团以及其他代表团需要审议的问题。代表团说，它也认为，有关问题可能会在这一天的会议中被进一步提出，以共同作出决定。

43. 主席宣布全会休会，并宣布她将与地区协调员加四召开一次会议，以清楚地了解现状。主席宣布 15 分钟后在 Uchtenhagen 会议室举办与地区协调员加四的会议。

44. 主席对各代表团的耐心和为透明起见向大会通报自上午全会以来的所有进展表示感谢。正如各位代表所知，在上午的会议上，主席呈交了其关于议程第 5 项 2014 年/15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提案。这份提案是在经与成员国，特别是与地区协调员的广泛磋商基础上形成的。此外，这份提案也得到了它们的支持。不过，上午从 GRULAC 协调员那里收到了一份提案，建议在主席的拟议决议案文中添加新内容。已与成员国就 GRULAC 的提案进行了广泛磋商。磋商持续了近六个小时。

45. 最后，主席总结说，由于所有代表团都希望优先通过计划和预算，因此它现在将提出提案，供正式通过，并解释说，这是主席在上午提交的最初提案。

46. 主席要求成员国确认其是否同意她的提案。

47. 墨西哥代表团对主席和各位同仁审议了 GRULAC 上午提交的提案表示感谢。正如代表团大使所说，代表团递交这一提案的唯一目的，只是对成员国如何继续讨论这个让成员国自六月以来一直持有争议的问题提供明确的方向。代表团希望指出一条路径，让讨论能够得以持续。他们已经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各方意见，力求满足成员国的所有关切，但是也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因时间所限且因预算非常重要，因此他们不能继续支持 GRULAC 上午递交的提案。故此，为了体现出墨西哥代表团和所有 GRULAC 代表团过去所展现的灵活性，代表团将撤回它的提案。不过，这一天中还有许多关注尚未得到解决。代表团希望这些关注能够在会议期间得到解决。代表团对各位同仁提出建设性的提案并体现出良好的意愿充满期待。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要求成员国继续按顺序审查议程项目，并表示其希望讨论议程第 6 项。

48. 主席注意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意见及其提出的建设性的方法。主席询问成员国，她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对其上午呈交的提案持有异议，并要求确认该提案已得到所有代表团的认可。

4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没有反对意见，但是希望代表非洲集团提交一份发言。该集团希望可把这份发言列入附件之中，并与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议关联起来。该集团询问主席是否同意其呈交这份发言，主席表示赞同。现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附于本报告之中。

50. 由于各方对主席的提案没有异议，因此主席建议通过关于议程第 4 项和第 5 项的决议段落。决议内容已敲定。

51. 关于议程第 4 项的决议可见文件 W0/GA/44/6 第 10 段。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议内容如下：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a) 批准文件 A/51/7 Rev. 中所载的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进行以下商定的修改：

(i) 如附件一中所列，计划 2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 如附件二中所列，计划 4 成果框架中目标的表述；

(iii) 从计划 20 中删除第 20.21 段；

(iv) 从计划 20 的非人事费中划拨 60 万瑞郎用于落实 WIPO 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44 次例会)在 WIPO 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议程第 7 项下通过的决定；

(v) 从计划 20 中转移共计 90 万瑞郎非人事费至未分拨，等待任何有关决定。

(b) 注意到成员国就要求为‘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计划(计划 18)提供更多信息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要求该计划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专利有关的方面，在 CDIP 第十三届会议上向成员国通报其活动中与发展有关的方面。”

### 附件一

## 计划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基准	目标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协定	尚无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维持程序的规范性框架	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外观设计法条约》
	就 SCT 议程上现有各项议题达成一致意见方面取得进展	关于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	SCT 议定成果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目	29 个缔约方(截至 2012 年)	八个新批准/加入的国家
一.2 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对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法律咨询提供积极反馈的成员国/地区组织的数目和百分比	11 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接受了法律咨询，其中三个成员国/地区组织对 2012 年的法律咨询提供了积极反馈	为 10 个成员国/地区组织提供法律咨询。90%的答复者对提供的咨询表示满意
一.3 国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徽记受到的保护得到加强	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的通知请求的数目	2012 年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了 70 项通知请求	根据第 6 条之三处理 140 项通知请求
	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的标志数目	2012 年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了 75 种符号	在第 6 条之三数据库中公开 150 种符号

## 附件二

## 计划 4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

## 成果框架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基准	目标
一.1 成员国在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方面的合作得到加强，就议定国际文书所依据的具体议题达成一致意见	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3 年工作计划的任务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可能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一项(数项)国际法律文书
三.2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得到加强，可以胜任在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报告其理解和使用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以及管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知识产权准则、制度和工具的能力得到提高的 WIPO 相关活动参与者的百分比	尚无数据	80%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祝贺本组织通过 2014 年/15 年计划和预算，并希望这将为就驻外办事处的政策性问题进一步磋商铺平道路。代表团想知道在要求发言之前是否会作出决定，以及预算是否会获得通过。代表团稍后将就驻外办事处事宜发表意见，但是首先希望从法律的角度了解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要求将其发表的意见附于决议段落之后的请求意味着什么，以及这对解释决议或将其记录在案又意味着什么。代表团继续指出，它已经注意到，与通常的做法一样，无论成员国有何立场，都将被注意到并将收入并整合在大会报告之中。这一点毋庸置疑。不过，代表团希望从法律的角度来了解这一问题，因为非洲集团协调员已经两次要求将其发言附在决议之后。

53. 法律顾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请求给予了回应，并指出，它认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是请求将发言附于大会报告之后。因此发言本身并不是决议段落的一部分，但是会附在报告之后，以体现出非洲集团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意见。

5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它希望就关于附件的另一问题发表意见，主要涉及预算中的计划 6。代表团希望指出，它已经发表了一些意见，也希望书面递交这些意见，但是如果先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之后再回到这一问题上来，它将非常高兴。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法律顾问的理解并不非常准确。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提交发言时，已经希望将发言附在决议之后，而不是附于报告之后。正如先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所说，将每一字每一词都记录在大会报告之中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但是代表团希望确定的是，把驻外办事处问题分离开来并不意味着将来的讨论会从零开始。代表团认为，公平的做法是，至少将发言附后，因为发言基本陈述的是一个事实，而会上没有代表团反对这一事实。这一事实就是应当考虑至少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

56. 法律顾问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他对它们的请求无异议，即将它们的发言附在决议段落之后。他想提到的一点是，没有规定秘书处将一份发言附在某一决议段落之后。所作出的决定是所有代表团在议程第 4 项和第 5 项下通过的决议。法律顾问继续指出，非洲集团的发言肯定会附在报告之后，并将会准确地体现出非洲集团就通过这一决议发表的意见。非洲集团发言本身并不是刚刚通过的决议段落的一部分。

57. 埃及代表团对主席编写的优秀文件表示祝贺。这份文件确定了决议草案的内容。代表团还就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逝世向南非表达了沉痛哀悼。关于讨论事项，代表团希望报告体现出它对决议的解释与非洲集团的请求相符，即以后的谈判应当以计划和预算草案第 20.21 段和曾就这一问题举行会议的工作组的决议为依据。这就是代表团对这一决议的解释。代表团希望这个段落可在将来印发的整个工作文件中得到重复。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继续其之前的发言，指出出于时间的原因，它实在不想就计划 6 关于马德里和里斯本发言和发表意见，此时它希望提到的是，它将提交书面发言，并希望将其发言列入报告之中。秘书处收到的书面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对里斯本联盟预计在 2014 年/2015 年两年期出现 910,000 瑞郎的赤字表示关注。

- 根据 WIPO 效绩与预算报告，这将是里斯本联盟连续三个两年期出现这种赤字。
- 赤字最初出现在 2009 年-2010 年两年期，当时数额较少，为-1,000 瑞郎。
- 2010 年-2011 年两年期，赤字上升至 925,000 瑞郎。
- 2012 年-2013 年两年期，预算赤字报告为 675,000 瑞郎。
- 八年间，赤字达到了 2,511,000 瑞郎。
- 我们注意到，过去在海牙联盟预计出现赤字时，就已为海牙联盟安排从马德里联盟借款。
- 但并未对海牙联盟这样做。
- 一个原因可能是，《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要求联盟成员国弥补赤字。
- 应当修订 2014 年/2015 年拟议计划和预算，体现出这一工作将要完成，以及其如何完成。
-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里斯本联盟下的规费已有 20 年未做修订。我们进一步建议总干事与里斯本联盟共同开展工作，确定一个适当的费用，并确保修订条例，以使里斯本联盟自给自足。
-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在计划 6 下，这两个系统被列在一起描述，既令人混淆，又不能促使对这两个体系给予正确的评价。我们建议清楚地分开描述这两个体系，不要对其一起评价。
- 最后，我们注意到，A/51/7 Rev. 附件六马德里和里斯本体系业务指标没有谈及里斯本体系。我们建议提供同样的信息，让马德里体系明确地体现出来，并与附件的标题保持一致。”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 WIPO 关于驻外办事处治理的总政策

59. 讨论依据文件 A/52/3 和 A/52/5 进行，两份文件分别由中国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

60. 中国代表团说，在第五十一届大会期间和最近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中，诸如设立程序、活动范围、问责制等驻外办事处治理政策明显为成员国所普遍关心。从有关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的讨论中可以看出，WIPO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总政策很明显既可取又有益。代表团表示，大会议程已经很繁忙，这份新文件的目的是为了简化目前的工作，而不是为大会提出新的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该议程项目下的未来工作应当基于成员国已经进行过的讨论，讨论的进展应当被考虑在内。



6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指出其提案是由 GRULAC、CEBS、B 集团和印度联合提出的。代表团强调, 这一特定提案的原因是在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一事上, GRULAC 没有被咨询过意见, 也未参与任何有意义的对话。GRULAC 不清楚其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要求得到怎样的处理, 因此代表团解释, 秘书处的提案有必要给予平等、明确和公正的对待。代表团强调, GRULAC 希望在该地区设立第二个驻外办事处。尽管如此, 成员国大会结束后, 立即由郭福成大使牵头开始了确立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的进程, 各代表团为此非常勤奋地开展了工作。在过去一个月中, 各代表团、秘书处和郭福成大使都努力地工作。代表团认为, 这些努力不应白费。在这种情况下, GRULAC 决定和 B 集团、CEBS 以及印度协作, 以探求如何能推进在郭福成大使的机敏主持下提出的总指导原则。代表团承认, 总指导原则的案文并不完美, 不适合 GRULAC, 但它不认为参与谈判的代表团期望得到完全适合本代表团或所属集团的完美案文。但是, 代表团确实认识到, 要在 WIPO 体系内设立任何未来的驻外办事处或驻外办事处网络, 有必要在目前这个阶段制定一些总指导原则。GRULAC 和该提案的其他共同发起方: B 集团、CEBS 和印度明确地认识到这一点。代表团希望把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 以作出以下决定声明: “WIPO 成员国大会及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通过文件 A/52/5 中所载的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

62.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 表示尽管还有一些分歧并且若干成员国不接受协调人的案文, CEBS 集团仍然相信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达成妥协, 因此 CEBS 集团和 GRULAC、B 集团及印度一道提出在议程第 6 项下对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作出决定。CEBS 集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宣读的决定。CEBS 集团进一步表示, 这一妥协案文是所有成员国在白俄罗斯和新加坡大使的领导下进行冗长的谈判和付出不懈的努力之后才产出的成果, 目的是要在 WIPO 工作的关键问题上得出一个立场。必须对两位大使表示感谢。

6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表示 B 集团继续高度重视确立指导原则, 这将使 WIPO 驻外办事处网络为实现 WIPO 的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同时不给本组织带来过多负担, 特别是在财务方面。通过指导原则必须是今后设立新办事处的前提。代表团支持把新版本的指导原则提交给本届大会的举措, 这归功于协调人郭福成大使充满智慧的引领和不懈的努力以及成员国的参与。该集团非常希望通过这些指导原则能为建设位于战略要地的、小规模且有限的驻外办事处网络奠定坚实的基础, 并发展一个示范性框架。B 集团是指导原则的共同发起方。同时, 在集团内部有一些有意思的想法可作为通过指导原则决定段落的补充内容, 包括提及设立驻外办事处应考虑 WIPO 的有限能力, 限制驻外办事处总体网络的规模, 并有必要在某个时点对驻外办事处的总体网络进行严格审查。代表团认为, 这些补充内容有助于建立一个框架, 避免驻外办事处出现不可收拾的泛滥。关于指导原则决定段落的讨论可在随后进行。

64. 印度代表团表示, 代表团参与指导原则的讨论非常重要, 目的是在本届大会通过决定。代表团感谢白俄罗斯大使和新加坡大使的出色工作, 以及成员国在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进程中付出的艰苦努力, 正是由于这些工作和努力, 才产出了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的最佳妥协案文。代表团决定和 GRULAC、B 集团和 CEBS 集团一道提出通过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的提案, 以便在本届大会上作出决定。代表团认为, 这是可能得到的最佳妥协案文, 并在早些时候与新加坡大使的会谈中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代表团承认, 这不是针对某个特定国家的提案, 而是一个总指导原则, 尽量考虑了各国和各集团关心的内容。代表团感到, 在本届大会期间如果时间合理利用, 完全可以就此作出决定。关于决定段落, 代表团愿意就 GRULAC 的建议以及 B 集团的补充内容开展工作。代表团感到, 要促进关于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讨论, 有必要在决定段落中纳入一些内容, 以便所有国家都乐于接受。



65. 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道，前一天决定删除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计划和预算中第 20.21 段，这意味着成员国有机会根据成员国达成共识的原则或标准作出决定。代表团强调，摆在桌面上的驻外办事处问题应当以稳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方式处理，并促请大会首先通过摆在成员国面前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是在白俄罗斯大使和新加坡大使的不懈努力下，所有成员国就驻外办事处问题所展现的集体智慧和建设性妥协精神的结晶。关于指导原则的内容，代表团重申在 11 月 27 日表达的观点，即 G 部分第 20 段中“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删除。这一用词可能在落实指导方针的过程中导致另一种误解，还可能会使这些原则无法发挥其所有功能。代表团认为，从政治角度考虑在决定设立办事处的地点和数量时应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明确和严格的原则或标准。代表团重申，这些原则要在案文中进行一个重要的小改动，即把“在适用的情况下”删除，这样才能通过。在通过这些指导原则后，代表团建议唯一要做的就是以合作和建设性的方式遵循这些原则。

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非洲集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建设性地起草了这些指导原则，认为这些原则将为在非洲设立驻外办事处达成共识铺平道路。正如郭福成大使在报告中所说，这将为成员国进一步审议并决定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及地点（尤其是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提供空间。遗憾的是，这些指导原则没有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接受。这一情形导致了把驻外办事处问题与整个计划和预算脱钩的决定。代表团表示，对于非洲集团来说，通过指导原则不能与新设驻外办事处数量与地点的决定脱钩。事实上，这是所有代表团一直遵循的做法，非洲集团仍然支持这一做法。该集团很想明确地知道，在何处将设立多少个新驻外办事处，并希望继续就指导原则草案开展工作。该集团期待着，一旦作出了新驻外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决定，这一原则能得到通过。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尚未准备好在本届会议赞同这些指导原则，但希望建议在 PBC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指导原则。该集团期待着 PBC 审议秘书处关于在下一个两年期设立五个新办事处（其中两个在非洲）的提案以及其他的提案，并提出有关新驻外办事处数量和地点的建议，供 2014 年大会审议。

6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在上届大会的审议中占有重要位置。关于指导原则的磋商进程紧张有序，讨论彻底。协调人在寻求概念框架的共识过程中展示了令人称道的技巧。代表团仍然认为，驻外办事处的扩张应限制数量，避免重复总部的工作并且不增加预算负担。尽管做出了最大努力，但仍然没有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代表团支持协调人的案文，可考虑就驻外办事处通过协定，包括建立一个战略性有限网络的决定。但代表团就驻外办事处作出积极决定的空间有限。

68. 中国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应涵盖与驻外办事处治理相关的所有元素。代表团近期注意到 GRULAC、B 集团和 CEBS 集团的提案，对郭福成大使在起草现有的指导原则草案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但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批准指导原则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文件，应当一并决定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就此，代表团呼应非洲集团明确阐述的立场，并表示将继续参与就此事项的磋商。

69.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集体决定是继续推进这项工作，以实现以可预见且透明的方式开设驻外办事处的目标。整个工作过程充满着务实的精神，从而按照新加坡大使的建议产出了 GRULAC、CEBS 集团、B 集团和印度决定提出并支持的案文。该案文是成员国密切合作的成果，是得到充分支持的妥协解决方案，代表团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得以通过。

70. 巴基斯坦代表团充分参与了审议指导原则的讨论。代表团赞赏协调人为促成就这些指导原则达成共识付出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领域仍然存在分歧。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事是进一步

明确驻外办事处的作用、任务授权和职能。这在指导原则中没有得到清晰阐述。此外，国家驻外办事处和地区驻外办事处使这一问题更加复杂。这两种办事处有何差别？这里要确保的是，不属于任何地区驻外办事处服务范围或没有设立任何驻外办事处的国家不会因为国家或地区驻外办事处的设立而使其与 WIPO 开展的工作受到负面影响。代表团寻求的这种保证并没有在指导原则中看到，因此绝对有必要澄清，国家或地区驻外办事处到底应该做什么。代表团感到费解的第二个领域是为驻外办事处拨付预算资金。显然，要求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若干或众多国家都是高度发达的经济体。要求 WIPO，特别是成员国，向这些驻外办事处供资似乎不合适。换句话说，代表团希望在拟议的指导原则中看到确保预算中性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没有出现。代表团现在不想去谈存在的很多其他的小问题。考虑到若干其他代表团表达的关切以及需要继续开展磋商进程来敲定指导原则，应避免在目前阶段匆忙作出决定，尤其是考虑到这一决定将长期影响本组织的工作。代表团促请会议退后一步，开展更高强度的磋商，找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并朝着通过这些指导原则的方向迈进。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忆及自七月以来的持续讨论。考虑到从过去审议中学习到的教训，现在急需向前推进。首先，一个普遍看法是，在就这些需要政治决心的议题作出决定前，需要编拟一份结构化文件以纳入设立新办事处所需的所有原则和要求。其次，如果依据一个特定且明确的做法开展工作以确保文件在法律上可靠并在未来很多年都具有效力，这一进程显然可获得成功。代表团愿意继续在协调人的引导下参与非正式磋商。由于案文不完整充分，它有理由认为有必要继续就案文开展工作，以确保兼顾各方利益的全面结果，反映成员国的总体观点。尽管代表团就非洲集团建议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PBC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案文保持灵活性，另一个可以考虑的建议是由大会成立一个由所有成员国参与的非正式磋商机制，以完成以下任务。这一机制将在考虑所有建议的基础上继续就指导原则开展工作以期敲定案文。其次，讨论设立 WIPO 新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这样的做法将为达成各方同意的结果奠定基础。代表团相信，在主席富有才干的领导下，这一进程将得到透明的管理，并充分吸收所有成员国的参与，以作出兼顾各方利益的综合决定。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任何战略都应包含彻底的商业案例分析。代表团同意，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并且欣慰地看到 GRULAC、CEBS、B 集团和印度通过协调人以及成员国的艰苦工作提出了案文提案。代表团希望，通过案文将打开在 2014/15 两年期设立有限数量的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门户。代表团仍然认为，为了使这些原则合法，它们应适用于所有的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补充说，指导原则中的任何模糊性都会导致更多的混乱和潜在的冲突。代表团进一步说，驻外办事处应在战略要地有限设立，因为分散开展的重要活动不符合 WIPO 更广泛的利益。

73.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针对此议程项目发表的建设性意见。主席建议休会，就此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主席还建议，由作为主席的协调人的德国大使 Fitchen 来主持这些磋商，以进一步就此开展工作。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就此次非正式磋商期间所建议完成的工作作出澄清。该代表团发现，对于通过指导原则并没有达成一致，同时也不清楚非正式磋商是要讨论通过指导原则、还是要进一步讨论针对驻外办事处问题的推进方法。该代表团希望全会能够对此加以明确，以便各代表团在非正式讨论中不会产生困惑。该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要清楚非正式磋商的任务所在。代表团说，对于非洲集团而言，需要针对驻外办事处的讨论就此议程项目明确一份清晰的路线图，并希望这能够成为非正式磋商的任务。

75.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于主席建议的非正式讨论没有异议，但是认为各方就此问题的立场至今存在分歧，代表团也认为无法在现有时间内缩小分歧解决问题。代表团进一步说，就这些指导原则的制定进行或继续开展磋商会是较好的方法。

7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如非洲集团和巴基斯坦都提及的，澄清非正式磋商的任务是什么。代表团询问，非正式磋商将讨论什么问题，因为主席的总结发言指出，现阶段关于通过指导原则案文尚未达成共识。代表团要求就具体的路线图和非正式磋商的任务予以澄清，以便德国大使能够在磋商后回到全会来向主席报告磋商过程。

77. 主席建议说，磋商的依据应是该议程项目下的两份文件，还包括全会所发表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主席请 Fitschen 大使开始非正式磋商。

78. 印度代表团作为 GRULAC、B 集团和 CEBS 为通过决定所提提案的共提国，赞同主席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实现进展，以便未来在成员国大会上或在 PBC 上作出决定。代表团说，如果今天的讨论被推迟六到八个月到明年 11 月，那时大会也不得不做同样的工作。大会本届会议上有两天的时间可以有效地加以利用，来努力缩小分歧，因为该代表团记得很清楚，两周前各代表团与新加坡大使共同努力，试图实现妥协来达成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都能参与进来。

7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其不理解这项联合提案背后的目的，因此请主席对所提内容加以评估。代表团说，其立场是，磋商不是要各位专家重新对此开展讨论。代表团对此的理解是，所有代表团在过去一个半月以来对此问题开展工作，清楚显示该案文显然未能满足所有人。但是，也并非每个人都不满意。代表团说，没有人会百分之百满意或失望。代表团进一步说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有些代表团对此问题抱有政治目的，因此其需要会面来尝试对其是否能接受这些指导原则作出回应。该代表团在其他场合与德国大使有过共事，主席建议德国大使来主持讨论，还是有可能加以推进的。代表团说，案文是完备的，障碍在此刻可以得到克服。该代表团建议主席与这两个或三个在接受案文方面存在政治顾虑的代表团会面，然后通知大会是否可能就此案文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回头再来对案文进行讨论，或者然后再通过案文，将没有用处。代表团说，今天下午前能准备好一份报告，但重要的是至少要清楚大会已接近尾声。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支持 GRULAC 提出的建议，并理解 GRULAC 内部开展的辩论，不会再来对此重新讨论，这也是与 CEBS 和 B 集团的讨论内容。现在提出的建议是大会休会，使一切都悬而未决。代表团敦促主席对此进行评估。

80. 波兰代表团在是重新开始谈判还是继续进行或就提案本身开展讨论或磋商的问题上，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关于这些，进一步的问题在于磋商是与以往一样不限人数。

81. 主席表示，非正式磋商的具体安排将随后宣布。

82.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其准备好继续就该主题进行讨论，同时也赞同一些代表团今天所提出的关于重新对案文开展讨论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在本次会议上没有适当的时间来对案文重新进行讨论，因为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起草会议。大会议程有很多未决问题，代表团认为应为每项议程都保留足够的时间。代表团不愿意对案文进行重新讨论，并建议，如果 GRULAC、CEBS、B 集团和印度所提提案目前的内容不能接受，那么可在大会结束后几周或数月由协调人 Fitschen 大使主持进一步磋商。

83. 德国代表团(Fitschen 大使)表示准备接手磋商。Fitschen 大使提出，他希望采取一种低调的方式来完成这项任务。任务将是讨论并商定如何处理议程第 6 项。他进一步提出，磋商还可以处理向

大会提交何种形式的决定草案。他建议，磋商可以讨论是否必须作出一项决定，根据现有的决定还是新的决定。Fitschen 大使最后请大家对该进程保持信任，并说如果任务是要作出一项合理的决定以便明天加以通过，那么各代表团将会取得很大进展。

84. 埃及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印度代表团、B 集团还有 GRULAC 关于通过指导原则的发言，并对表示需要进一步讨论以及本届会议期间无法通过一项决定的观点都进行了研究。代表团提出关于未来就驻外办事处进行磋商的路线图，指出这种讨论应在计划和预算议程项目下考虑，特别是关于未来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所在地。这些讨论应当考虑 GRULAC 所提提案，包括建议的未来会议。

85.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主席的建议，因为其认为其他代表团在此提出的要素中提到了新加坡大使和白俄罗斯大使所提建议方面的技术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都没有得到明确，因为案文本身明确表示，设立驻外办事处对预算的影响，包括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和连续成本，意味着不能随意地开设驻外办事处。代表团说，国家和地区方面已经得到很明确的说明。代表团同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有更多的政治问题需要加以澄清。代表团进一步说，未来可开设的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则取决于预算，不是凭一次大会就能作出的决定。这取决于预算可持续性方面所作出的任何决定。代表团最后赞同主席的建议，但是认为非正式磋商应该由那些有政治考量的代表团参加。从技术角度来看，提案起草得很好、很清楚。

8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赞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这一案文的讨论在技术上已尽善尽美，剩下的确实只是政治决定的问题了。代表团还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提案，条件是删除 G 段中的某些词。代表团指出，正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所指出的，他们的观点是不要重新讨论案文，因为讨论在技术上已尽善尽美，并建议在本届大会上最好与那些代表团，甚至更小范围的、从政治角度对本案文有异议的相关代表团交谈。代表团进一步说，如果重新讨论案文，那么会使造成瘫痪，从案文中挤出不能被挤出的内容。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在多边谈判中，各代表团必须要有一定的灵活性，GRULAC 对案文也非完全满意。代表团说，在本届大会的这个时刻，如果关于 WIPO 的议程或者 WIPO 的政策没有指导原则，没有驻外办事处会被建立。所有代表团都要将此牢记在心。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 G 项第 21 段给了成员国一个选择来审议并由大会决议通过。在这些情况下，已经到了一个关键节点，应该给该文件一个公平的计划，看其如何发展，如果有任何异议，还有审议该案由大会通过的选择。代表团继续说，这一选择是郭福城大使提出的，代表团认为这是案文的关键组成部分。代表团最后表示应该尝试一下，记住第 21 段下提供了资源。

87. 日本代表团支持之前发言者提到的无必要重新讨论技术上已尽善尽美的案文。代表团认为重新讨论不会带来任何进展，而且指导原则是以后驻外办事处成立的前提条件。代表团还支持协调人德国大使介绍的非正式磋商。

88.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要求澄清工作顺序和时间安排，因为如果决定休会并召开非正式磋商，希望主席能够介绍如何处理其他议程项目。非正式磋商是否有时间限制，因为目前尚有重要的议程项目未讨论，如议程第 8 项，该项目需要适当的讨论。

89. 主席提出，她会在后面讨论具体安排问题，目前先不休会。主席进一步说，只要代表团愿意花时间，辩论可以继续，然后主席将讨论具体安排。

90. 加纳代表团表示，案文是由所有成员国制定的。不幸的是，尚未达成共识，在进程开始时，各方的理解是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议题，应该得到所有成员国的共识，以确保各方都能平等地了解驻外

办事处的发展方向。成员国有权作出决定，但现在各方确实没有就决议点达成共识，因为指导原则尚未满足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应关注德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点的措辞。非正式磋商不能重新讨论案文。相反，应当找出哪些措辞能使议程项目能够得到通过，使各代表团可以进入其他项目的讨论。为使进程前进，代表团对非正式磋商有一些建议。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请德国大使在限定的时间内举行非正式进程，而不是无限制地进行到明天。今天至少应用一个小时讨论这一议程项目，之后向全会报告，以继续今天的议程。

91. 不丹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关于指导原则的提案，其认为应该继续谈判进程。代表团说，似乎存在着一些分歧，但正如一些国家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言，必须与一些国家的继续进行沟通。代表团最后说，它认为，在设定时限的谈判进程中，各代表团应讨论它们能否达成一致，未来是否有路线图。

92. 主席记录下了所有的发言与评论，并补充说她个人强烈认为本届大会需要协调人 Fitschen 大使开始工作。她保证将在这一进程中始终与大使保持紧密联系。主席通知各代表团，会议暂不休会，将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项目，在上午会议即将结束时，她将讨论非正式磋商工作的具体安排。具体安排将在会议结束前予以公布。

93. 主席宣布重新讨论议程第 6 项，并指出该议程项目曾经在由德国大使 Fitschen 主持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

94. 协调人向各代表团通告说，经过与一些代表团的密集会谈，非正式磋商已经有了结果。基本上，这个结果来自于四个集团的意见：一个集团准备通过今天磋商会中提出的指导原则；一个集团支持结合各集团和成员国提出的其他决定修改指导原则；一个集团希望保留载于文件中的指导原则，但希望补充一个框架；最后一个集团不认同当前的指导原则，希望在通过之前对案文做出一些修改。非正式磋商的结论是，本届大会不能以一种有意义的方法解决这些实质问题。不过，协调人强调说，议程第 5 项下的指导原则非常重要。协调人提出了列于决定草案中的、将在本届大会和下届大会期间设立的程序，内容如下：“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文件 A/52/5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以及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考虑所有提案、相关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议程第 14 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和在议程第 5 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文件，以及成员国在 PBC 和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表达的立场和关切，包括关于过程的立场和关切，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交 PBC 审议并提出建议，由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做出决定。”

9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非洲集团接受这一决定，但并不情愿。非洲集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妥协精神，目的是驻外办事处的事情能够继续下去。非洲集团一直在开展工作，以便在本两年期期间于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一事得到一致同意。代表团希望这是磋商会期间所有代表团的意见。

9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指出，B 集团仍然高度重视 GRULAC、CEBS 集团、印度和 B 集团提交的且得到了协调人协助的决定草案中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将促使 WIPO 驻外办事处能够对实现 WIPO 战略目标做出贡献，而无需对本组织的资源造成过度的压力，从财务的角度来看尤为如此。B 集团赞赏付出努力，逐步形成可以管理驻外办事处使之不会无限度地扩张的决定，并促请成员国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确保能够就作为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何进一步决定最终依据的完善的指导原则达成一致。

97.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时指出，CEBS 集团对成员国就驻外办事处达成一致并接受指导原则极为重视，这也是 CEBS 集团连同 B 集团、GRULAC 和印度就此编制一个决定草案的原因。但遗憾的是，本届大会未能就这一决定形成共识，相反却同意决定，在主席的指导下，就拟议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和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CEBS 集团强烈敦促成员国不要停止就指导原则达成一致而付出努力，因为指导原则将是发展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依据。

98.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集团的成员为了达成目前的平衡已经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利用这一机会，就这些指导原则进一步开展讨论。

99.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并重申其承诺将就指导原则和设立新办事处问题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能够在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因为非洲是唯一一个没有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文件 W0/PBC/21/INF 明确证实了该地区的需要。代表团促请成员国让以往历次磋商永葆活力，避免工作从头开始。

100.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重申，为了就这一问题继续开展进一步磋商已经形成了一项决定。代表团指出，磋商不会发生在真空中，因为文件 W0/PBC/21/INF 构成了成立五个驻外办事处的提案的依据，其中包括在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根据这一提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秘书处已经推进工作，并决定签署经由大会通过的谅解备忘录。代表团说，由于开设两个办事处属于提案的部分内容，因此它期望就其余三个办事处继续开展进一步讨论，其中包括在非洲设立两办事处。非洲集团已经同意将该工作与预算通过一事脱钩，以便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能够获得通过，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停止讨论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一事。在通过关于计划和预算的决定中，这一问题已被移至未分配项下，有待决定。代表团希望，非正式磋商讨论能够适当考虑这一问题。代表团指出，迄今为止，没有成员国反对在非洲成立两个办事处。它希望这种精神将继续体现在审议工作之中。

101.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支持让这一进程保持活力的现有方案。代表团希望这一进程继续就治理政策文件以及政治决策，包括办事处的数量和位置，做出建设性的具体决定。代表团重申了立场，指出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何政治决定都应当以在非洲开设两个办事处这一前提为出发点。

102. 埃及代表团说，它对此非常不满意。它希望将来能够继续讨论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一事。代表团强调指出，非洲国家之所以要引用这一文件，就是想要确切地了解大会未来工作将以什么为依据。代表团赞同协调人的意见，认为指导原则本身并不是目标或目的，而只是成立有关驻外办事处的一种方法。

10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以一种稳定、透明、可预测的方式完全解决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代表团认为，就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达成妥协乃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出发点。代表团强调指出，解决驻外办事处问题时，应当考虑驻外办事处可怎样对 WIPO 业务高效发展做出贡献。代表团指出，目前还不清楚，这些讨论是要限制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数量，不考虑全球影响，还是要坚持成立驻外办事处，不考虑其客观必要性。代表团认为，这两方面对像 WIPO 这样的创新性组织来说都不具有建设性意义。代表团希望近期能够找出一种合理的方案。

10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时指出，GRULAC 已经接纳了这一提案，它也已经接纳了协调人之前提出的所有提案。代表团希望强调指出，它愿意给予指导原则案文一个公平的机会，使之能够由本届大会通过。但是，代表团也准备在主席的指导下，近期重新参与广泛的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

10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该案文充分体现了各方立场。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磋商中，在审议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时，能够对未决问题找出解决方案。代表团提到了两个重要因素，即编制指导原则、就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做出决定。代表团将对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问题给予充分重视。

106. 智利代表团说，这个决定给明年的工作计划加上了一个时间框架，并认为，这将有利于让现在还不能通过这些指导原则的代表团有时间进行思考。代表团指出，在审议中的各文件中，有一份文件是 GRULAC 提交的提案，是一些国家正式提出的关于设立驻外办事处的提案。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并不是秘书处提交的提案。代表团提到了为开设新驻外办事处而开展的讨论，并相信这一进程将以成员国为驱动。此外，代表团希望在审议开设新的驻外办事处问题时，关于在美洲和加勒比海开设一个办事处的提案也能受到积极欢迎。

10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引用了 WTO 的一位同事的说法，即“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就这么小的事情有着这么多的不妥协意见”。代表团促请成员国体现出耐心和意愿，克服所遇到的困难，勇往直前。

108. 秘鲁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为了形成共识，需要花更多时间进行思考，并把所有意见考虑在内。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提案更为重要，应对所有提案一视同仁。

109. 摩洛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代表团强调了非洲集团关于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合法要求。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积极工作，以便根据各项原则和所表达的立场形成共识。具体而言，它希望继续以一种透明的、包容性的和以成员国为驱动的程序开展讨论，以改进、完善并最终敲定指导原则。代表团强调指出，有必要就开设新驻外办事处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把各项提案和申请考虑在内。

111. 主席建议 Fitschen 大使宣读的案文获得通过，由于没有看到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112. WIPO 成员国大会和 WIPO 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文件 A/52/5 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 WIPO 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以及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考虑所有提案、相关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议程第 14 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和在议程第 5 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文件，以及成员国在 PBC 和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表达的立场和关切，包括关于过程的立场和关切，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交 PBC 审议并提出建议，由定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做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 WIPO 的治理问题

113.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 审议召集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14.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事项

115.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WIPO 标准委员会(CWS)

116. 见 WIPO 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 WO/GA/4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 通过总报告和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117. 秘书处记录了若干代表团的评论意见，将写入各项报告的定稿。

118. WIPO 成员国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119. WIPO 成员国 20 个大会及其他领导机构的每个大会和机构各自就其所涉事宜，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 会议闭幕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大会最终批准了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表示高兴。不过，由于大会为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因此产生了昂贵的成本，对本组织造成了严重的财务负担。此外，代表团还提到了各位代表和秘书处为了推进驻外办事处进程，加强人们对成员国承诺开设驻外办事处的信心而在过去几个星期召开的诸多漫长的会议期间所消耗的能源和时间等非财务成本。不幸的是，这些会议从对秘书处启动的程序的关注中得出的结论是，开设新驻外办事处，无需成员国参与。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当在秘书处的工作方法中首先体现出问责制、透明度和包容性。不过，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已经就继续努力以通过关于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指导原则和继续就成立 WIPO 新驻外办事处展开讨论的路线图形成共识。代表团对 PCT、马德里或海牙体系的处理工作仅在日内瓦进行表示尤为关注，认为这对所有成员国同样重要。代表团指出，议程第 4 项已圆满结束，感谢各代表团的支持。代表团通告说，它继续对目前和拟议的经修订的里斯本体系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表示关注。代表团说，里



斯本体系正在赤字显著的情况下运行，该联盟的成员未能根据里斯本协定第 11 条的要求弥补这一赤字。此外，该体系的规费已有 20 年未曾修订过。代表团认为，应当修订规费，使里斯本联盟能够自给自足。最后，代表团指出，根据第 9 条第 2 款 b 项，里斯本联盟应该在决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之前首先听取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因为赤字情况和赤字扩大问题也是本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所关心的问题。因此，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报告草案中列出的决定无效。最后，代表团回顾了发生在 PBC 两届会议期间的关于计划 30 的讨论。代表团尤其回顾了成员国就计划 30 形成的共识。该计划在本组织促进创新商业化、支持中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工作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在此方面，代表团说，应当使计划 30 的人事和非人事资源恢复并维持在足以完成其重要使命的水平。代表团指出，负责落实计划 30 的创新司目前的工作人员比其在两年期之初开始运行的时候要少得多。代表团说，这些职位应当恢复并尽快填补。代表团说，这一点已经在最近一届 PBC 会议和九月份大会期间提到过。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履行自己的承诺。

121.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表示感谢，她的指导和努力使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代表团说，大会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了计划和预算，为本组织的工作奠定了稳固的基础。此外，其他议程项目也取得了进展。实际上，这些成功向整个世界传递了三条清楚的信息。一是成员国体现出了团结合作的精神。其次，成员国期望 WIPO 开展更多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虽然本届大会未就其他办事处做出政治决定，但代表团希望各方继续磋商寻求解决办法，任何解决办法均应首先包括在非洲设立两个办事处。中国还希望在华办事处尽快投入运营。第三，成员国对总干事领导的 WIPO 工作表示满意，并确信成员国对本组织的信心已得到加强。代表团希望本组织将来开展更多的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最后，代表团对秘书处和所有成员国的努力表示感谢。

122. 总干事对主席的领导和指导以及大会期间所取得的成果表示感谢。总干事对外观设计法条约协调员 Marcelo Della Nina 先生对这一极其困难的议程付出非凡的努力、做出伟大的承诺、积极进行参与表示感谢。此外，总干事对俄罗斯代表团慷慨提出举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总干事还对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也表示感谢，它们在这么晚的时候还能积极出席会议便足以说明这一点。令人失望的是，大会未能就召集外交会议取得更好的结果。不过，总干事认为，最终决定段落提出的五月份重新讨论这一问题的提案让大会对推进这一议程充满希望。总干事期望与成员国共同工作，在大会五月份召开之前，能够使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这一重要问题得到解决。

123. 主席在闭幕式致辞中回顾说，会议开始之时任务巨大。现在她对所取得的良好进展表示高兴，特别是通过了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此外，关于驻外办事处问题也取得了显著进展。主席注意到了将在其指导下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的决定，并向成员国保证，她将全力以赴。主席说，没有成员国在过去的两个月开展的极为艰苦的工作，大会就不可能就计划和预算和各项问题达成一致。主席感谢成员国对谈判做出的不懈承诺。主席对协调员在各种谈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敬意，尤其向巴西的 Della Nina 先生、白俄罗斯 Khvostov 大使、新加坡福生大使和德国 Fitschen 大使表示感谢。主席还对埃及的 Warida 先生在各进程中给予协助表示感谢。此外，主席对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办公厅主任纳瑞什·普拉萨德先生、法律顾问爱德华·夸夸先生和大会事务和文件司司长 Sergio Balibrea 先生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主席还对口译员表示感谢，感谢其为大会取得成功做出贡献。主席说，这些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表明，如果各代表团本着妥协、意愿和灵活性的精神走到一起，一切便皆为可能。主席希望这种精神能够继续体现在未来忙碌的一年。很显然，工作中会出现分歧，要想

形成妥协就需要再次体现出耐心并付出努力。主席最后说，它期望成员国提出意见，体现出良好意愿，支持 WIPO 向前发展。

[后接附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  
议程第 5 项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声明

非洲集团强调，关于开设新 WIPO 驻外办事处的讨论是依据文件 A/51/7 Rev. 进行的，其中载有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尤其是第 20.21 段。讨论中，成员国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开设五个新驻外办事处的建议：中国、俄罗斯、美国各一个，非洲两个。讨论是在谅解和相互尊重的气氛下进行的，最终决定将驻外办事处问题与计划和预算脱钩，这首先是为了确保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得到通过，二是让成员国能够继续就未来驻外办事处的数量和地点进行讨论。非洲集团作出声明，是为了提醒大会，成员国对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没有表示反对。所有成员国均承认非洲是唯一一个没有 WIPO 驻外办事处的陆地。它们还承认，非洲需要 WIPO 的机构代表来协助非洲各国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在此方面，未来有关驻外办事处问题的磋商必须依据秘书处关于在非洲开设两个驻外办事处的建议进行。因此，非洲集团要求将声明附于大会关于议程第 5 项的决定，以确保有关该主题的未来磋商有连续性和连贯性。

[后接附件二]

##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 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 各国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sup>1</sup>: 24, 49, 55, 66, 74, 95; 孟加拉国: 98; 白俄罗斯: 82; 不丹: 91; 智利: 31, 106; 中国: 60, 68, 101, 121; 多米尼加共和国: 85; 埃及: 57, 84, 102; 法国: 41; 格鲁吉亚: 30; 德国: 83; 加纳: 40, 90; 印度: 23, 38, 64,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 71, 76, 110; 日本: 11<sup>2</sup>, 25<sup>2</sup>, 34<sup>2</sup>, 63<sup>2</sup>, 87, 96<sup>2</sup>; 肯尼亚: 100; 立陶宛<sup>3</sup>: 67, 88; 墨西哥: 29, 47, 69; 摩洛哥: 109; 巴基斯坦: 70, 75; 巴拿马: 32; 秘鲁: 108; 波兰: 12<sup>4</sup>, 27<sup>4</sup>, 62<sup>4</sup>, 80, 97<sup>4</sup>; 大韩民国: 26, 65, 103; 俄罗斯联邦: 105; 南非: 8, 9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2<sup>5</sup>, 33<sup>5</sup>, 42, 61<sup>5</sup>, 86<sup>5</sup>, 104<sup>5</sup>; 美利坚合众国: 16, 35, 54, 58, 72, 12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8, 37, 79, 107。

[附件二和文件完]

---

<sup>1</sup> 代表非洲集团。

<sup>2</sup> 代表 B 集团。

<sup>3</sup> 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sup>4</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

<sup>5</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